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**碩士學分班**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 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大學畢業或具有碩士班報考資格者。
- 三、課程資訊：

113-2 資管系碩士學分班課程 (114 年 2 月開始上課)			
課程名稱	上課時間	學分數	授課師資
策略與資訊管理 (遠距教學—非同步)	週二 (2/18 起) 19:00~22:00	3	莊煥銘老師
投資資訊管理 (遠距教學—非同步)	週三 (2/19 起) 19:00~22:00	3	陳昭宏老師
電子商務實務研討 (遠距教學—非同步)	週四 (2/20 起) 19:00~22:00	3	施東河老師

- 四、**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7 日(五)止。**
- 五、上課日期：114 年 2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9 日止（日期及時間以授課教師公告為主）。
- 六、遠距教學：三分之二以上課程透過網路上課，可就近選擇適合自己的上課地點。。
- 七、面授地點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管系專業教室（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）
- 八、招生人數：每班 20 名（如未達人數，以隨班附讀碩士在職專班方式上課，並依報名完成順序錄取）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或 E-mail 報名，並備妥相關資料繳交（請參閱報名表）。
- 十、招生資訊及簡章免費下載：<https://www.mis.yuntech.edu.tw/>。
- 十一、收費標準：❶每門課 3 學分 15,000 元整（含學雜費，不含書籍費）。
- ❷學費優待及繳費方式請詳閱第 2 頁、第 3 頁。

十二、學費優待：以下優惠擇一適用（如符合資格，繳交“折扣後”之總金額即可）。

方案	優惠條件	優惠方式（不含報名費）
1	選修2門課(含)以上者、本系學分班舊學員	學費優惠94折(\$ 14,100元/門)
2	校友或教職員工眷屬 (需檢附證明)	學費優惠9折 (\$ 13,500元/門)
3	長青人士(65歲以上)、身心障礙者 (需檢附證明)	學費優惠8折 (\$ 12,000元/門)
4	雲科教職員工 (需檢附證明)	學費優惠7折 (\$ 10,500元/門)

十三、學分證明：修畢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；

亦可登錄學習時數。(不授予學位證書，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事宜。)

十四、學分抵免：學員經入學考試錄取，所修學分可依本校學則及資訊管理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；碩士學分班抵免，本系最多可抵免 12 學分。

十五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資料一經報名恕不退還；若不克開課，所繳費用將全額退還。
- (二) 為確保教學品質，學員缺課時數超過四分之一以上，視同未修不發給學分證明。
- (三) 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，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至多以九學分為限。
- (四) 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依教育部-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：
「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二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三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」
- (五) 未盡事宜之處得按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。

十六、洽詢方式：下載免費簡章(網址：<https://www.mis.yuntech.edu.tw/>)，

電話：(05)534-2601 轉 5306 或(05)552-4795 推廣班助理

E-mail：changcch@yuntech.edu.tw；傳真：(05)531-2077

〈若找不到您有興趣的課程，歡迎來電詢問並提供建議！〉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管系 推廣班 報名表

請選擇欲報名之碩士學分班(遠距-非同步)班別：

編號：(不需填寫)

☐ 策略與資訊管理 ☐ 投資資訊管理 ☐ 電子商務實務研討

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				
戶籍地址	☐ 同上。郵遞區號：				
服務機關-部門				職稱	
聯絡方式	手機			電話(宅)	
	E-mail			電話(公)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		科系	
訊息取得	☐ 郵寄簡章 ☐ 本系網站 ☐ 海報文宣 ☐ 校外進修網站 ☐ 來電洽詢 ☐ 親友介紹 ☐ 報紙廣告 ☐ 報 ☐ 其他				
公務人員學習時數登錄	☐ 是 ☐ 否				
需繳交資料 (可繳交電子檔)	☐ 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☐ ②學歷證件影本 ☐ ③大頭照 1 張 (貼於報名表上) ☐ ④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☐ ⑤學分費繳費證明 (方案____, 可參考第 2 頁優惠辦法) ☐ ⑥其他				

〈本人已詳閱簡章，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供開班單位公務使用〉

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(辦理證書識別用)

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(辦理證書識別用)

報名繳費方式

- ①自動提款機轉帳 (ATM) — 《請提供轉帳明細(需有轉帳帳號及日期)連同報名表繳交》
☞銀行代號：004 (台灣銀行) ☞帳號：031001-120522
 - ②郵政劃撥收費—《請於劃撥單背後通訊欄註明“報名資管學分班”》
☞戶名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班 ☞帳號：2255-6036
 - ③匯 (支) 票收費☞匯 (支) 票抬頭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 - ④現金收費—請預約並親至資管系辦公室繳交。
- ※為避免攜帶現金的不便，請多利用①②③繳費方式。

若採通訊報名，報名表及需繳交資料請於**114年2月7日**前以掛號方式寄至
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管系推廣班 收」

注意事項

- ◎請務必正確詳細填寫各項資料內容，以便資料建檔及寄發相關資料。
- ◎簡章下載：本所網站免費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www.mis.yuntech.edu.tw/>)
- ◎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，謝謝您！

113 年 12 月 17 日修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1.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學校)基於招生報名與班務執行之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、護照號碼)、照片、服務機關/部門/職稱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E-MAIL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服務機關地址/電話/傳真號碼、行動電話、最高學歷(力)、參與社團、及個人重要經歷和申辦類別證明文件(如身障手冊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分證影本、學歷證明影本、勞保明細)等項目。
2. 對於本人就讀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，學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。
3. 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就讀期間繼續儲存於學校，除應本人之申請、學校行政管理與招生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，學校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4. 本人就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查詢或請求閱覽，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5. 本人理解，若不提供個人資料，以致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學校將無法受理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
6. 本人理解，本同意書有書面同意學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7. 學校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，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，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